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基本建设中介评审服务项目

包 号：包组一

合同编号：GPCGD24C500FG041F 包组一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 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新致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5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基本建设中介评审服务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GPCGD24C500FG041F 包组一	
3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	
	甲方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业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新致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5	合同折扣率	<u>  68  </u> %	
6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基本建设中介评审服务项目对应的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批的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评审、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服务。结合全省基建项目总体规模，分 2 个包组采购 2 家评审服务机构，本合同对应包组划分范围及相关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拟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由项目单位与乙方按公示的合同模板签订具体服务合同，按收费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率”后据实结算评审服务费。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取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评审报告经核对并确认后，结合评审服务验收结果，项目单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p> <p>2、合同付款事宜由联合体主投标人负责办理，提供联合体主投标人发票，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主投标人。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3、项目单位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日。</p>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整（¥）。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业务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如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及返还事宜均由联合体主投标人负责</p>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0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即2024年6月5日至2027年5月31日
11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2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式采购,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新致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GPCGD24C500FG041F包组一,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约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拟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概算金额为人民币元整(¥600000元),由项目单位与乙方按公示的合同模板签订具体服务合同,按约定收费标准乘以“投标折扣率”后据实结算评审服务费。

## 4. 付款条件

项目评审完成后,由乙方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交评审报告,核对无误后由项目单位出具确认书。项目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核对,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确认评审结果;逾期未核对或提出修改意见明显不合理的,视为确认评审结果。根据服务协议,对评审服务机构其他投标承诺同步进行验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评审报告经核对并确认后,结合评审服务验收结果,项目单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工作日。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

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新致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5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业务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约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约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未约定的事宜，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 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 或不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 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 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 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 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约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 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 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 甲方可以提出合同终止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